

敬啟者：

回應諮詢報告：

諮詢報告描述，整體收到書面報告中，有 40% 應歸類為支持諮詢報中第三章 3.01(a)、(d)、(e)。40% 中以 3.01(a) 會佔大多數。相信支持 3.01(a) 的人士，他們對整個事件並不了解，他們的認知比支持 3.01b、c、d、e 的人士薄弱。

嚴格來說，只要不涉及他們自身的利益，政府說：「是就是」，政府說：「不對就不對」，他們是一群非常好的順民，但不應把對該事件意識不高的數據，列入這類引起廣泛爭議的議題內。

值得注意，當局沒有就 7.1 遊行的其中一個重要素求及其後的社會運動，反對修訂立法會條例收錄於報告中。

至於第三章 3.01(d)、(e)，如無意外比例應該相當低，但這些是少數政治意識較高的政團及人仕，絕對不是主流意見，只能作為未來政制的參考。

主流意見落在 3.01b 及、3.01c 上：

第三章 3.01b 即四個方案，從諮詢報告 4.24 的描述，依次為方案一約 14%，方案二約 10%，方案三約 3%，方案四約 3%，合共約 30%。草案以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為藍本，更改成為草案內「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補選」。

表面上只寬鬆地收窄時間限制至半年，背後是一場政治角力。一個簡單的道理，有人被迫放棄選舉權中的參選權，更多人被迫放棄或被迫轉移選舉權中的提名權，難以估量的人群，會被迫放棄或被迫轉移選舉權中的投票權，這道理，持份者不可能不清楚。

第三章 3.01c 是諮詢文件，唯一一個有條件下的反對意見，「如果認為無需堵塞漏洞，是否應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從諮詢報告 3.18 的描述，反對意見約為 30%，相信是把諮詢期間最大的的語句「不要假諮詢、撤回諮詢文件」，修飾為 3.18b「現有制度並沒有問題，因而不需更改」。至於反對意見，並沒有就 3.01c 後段作出讓步，堅決反對修訂立法會條例。確實立法會議員的去留，只有在補選或換屆選舉中才會反映出來。當局不應該使用行政手段，去扭曲選舉制度。再者，選舉制度，只有越來越寬鬆，而不應越來越收緊，方可稱為「政制向前走」。除非整個選舉體制改變，如果不可以的話，現行制度不變才是正道。

諮詢報告當中就公眾論壇的數據，令人疑惑，在諮詢報告內描述；

附件--與社會各界會面

8月23日第一場公開論壇，出席人數約350人，

9月1日第二場公開論壇，出席人數約295人，

兩場公開論壇出席人數約645人。

諮詢報告第二章2.03描述有約450位市民出席，

兩個數據約645人-約450個 = 誤差有195人。

明顯這195人是「嘉賓」，約佔兩場公開論壇出席人數的30%，

這195位持份者，當然可在其他途徑表達他們所謂的意見。

為何當局不多開一個地區論壇給他們發表意見，反正他們絕大部份，都是支持政府的。

為何他們要與市民大眾，爭位座。

為何他們要與市民大眾爭發言，不要忘記市民大眾，只能在這兩場論壇上，才可有機會直接向當局發表意見。不過按規定，在場人仕要被當局抽中，才能發言表達他的意見。

現在我們終於明白為何在公眾論壇上，場內場外都罵聲四起，大喊「不要假諮詢、撤回諮詢文件」。

報告就是向公眾諮詢後的結果，而草案基礎來自這份報告。

各位委員，一份有疑問的報告，是否可以作為草案基礎，在未釐清所有疑問前，草案是不應該繼續審議。

總結：

明顯地，我們與當局解讀這份報告是有分別的。在沒有公投法及政黨法支援下的民主體制，行政及立法機關亦不是由普選所產生的前提下，嚴守尊重少數人的意見，才是正道，總不能「惡法」換「良法」。我們認為需要改變整個立法會體制，才能改變選舉程序，小修小補無補於事，只會引起社會不滿的情緒。因此我們是反對這《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c\_54\_11@legco.gov.hk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2012-03-15